关于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2016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的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本级及所属1个行政单位、2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4.3万元，比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30.9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2016年预算数22.30万元，与2015年预算数持平。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城市管理、文物保护、应急管理等业务学习。

（二）公务接待费。2016年预算数13.1万元，与2015年预算数持平。按照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对行政经费加强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6年预算数68.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6年预算数0万元，运行维护费2016年预算数68.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加油36.52万元，公务用车维修11.71万元，公务用车保险11.71万元，公务用车其他8.96万元。比2015预算数99.4万元减少30.5万元，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减少公务用车数量。